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泽钴镍”）股份将于2021年11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公司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鉴于华泰证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质，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共同作为公司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华泰联合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公司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¹

注册资本：54349.1923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0年12月26日

住 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邮政编码：610000

公司电话：029-88310063-8087

¹ 2018年1月31日，公司原董事长王应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001号），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十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后由副董事长刘腾暂时代行董事长职权。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七名新董事的议案，但尚未确定董事长人选。截至目前，公司工商登记处法定代表人仍为王应虎。

公司传真：029-88310063-8049

电子信箱：hz000693@163.com/hzdshms@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鸿

所属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4522085

(二) 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深市退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传送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	户数
发起人股		0	0
定向法人股		0	0
公众已托管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277355151	43,489
	首发后限售股	191633241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首发前限售股	74503531	18
	总股本	543491923	43,509

(三) 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华泽钴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辉	107,441,716	19.77%
3	王涛	84,191,525	15.49%
2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654,164	9.87%
4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8,779,062	3.46%
5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30,270	2.51%
6	毛瓯越	10,997,676	2.02%
7	王波	10,000,900	1.84%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0.91%

9	徐太东	4,790,400	0.88%
10	陈伟汉	4,485,200	0.83%
合计		312,920,913	57.58%

王应虎为王辉、王涛之父，王辉、王涛分别为王应虎的女儿和儿子。王应虎对王辉、王涛通过签属《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函》方式确认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未载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形。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²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533,242.76	390,855,9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24,001.58	-2,287,795,2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99,233.00	-2,225,200,2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330.21	-1,274,9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58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1,697,429,208.18	1,707,121,10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887,495.01	-1,444,755,397.86

（二）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半年度报告，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低镍镍铁、硫酸镍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有色产品的经营贸易。低镍镍铁主要供应各大钢厂、不锈钢、高镍合金、合金钢等行业；硫酸镍主要供应电镀工业、镍镉电池以及三元材料等行业。

2018年1-6月，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主营业务停滞不前。

（三）财务状况

² 2018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就合并报表主要项目进行提示，全部数据和说明来源于华泽钴镍 2018 年半年报。其中，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77	29,412.62
银行存款	924,001.88	1,428,283.49
其他货币资金	181,230.51	180,962.26
合计	1,105,427.16	1,638,658.3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059,046.17	95.28%	282,059,046.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231.85				477,231.85	13,977,044.18	4.72%	13,499,812.33	96.59%	477,231.85
合计	477,231.85	100.00%			477,231.85	296,036,090.35	100.00%	295,558,858.50	99.84%	477,231.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海东废旧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9,495.75	1 年-2 年
青海金广银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0.80	1 年以内

荣龙（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8.23	4年-5年
白银鸡源煤炭运贸有限公司（叶天）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2年
宁夏昌顺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00	1年以内
合计		557576.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不适用。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911.41	2.30%	340,452.45	2.36%
1至2年	1,863,406.98	12.80%	1,863,406.98	12.93%
2至3年	10,182,045.48	69.94%	10,182,045.48	69.96%
3年以上	2,177,398.98	14.96%	2,177,398.98	14.75%
合计	14,557,762.85	--	14,563,303.8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年限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71,468.00	2-3年
古城乡石壁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826,141.00	3年-4年
扬州华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86.50	1年-2年
		3,798.50	2-3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海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424.00	1年以内
		235,590.00	1年-2年
		140,000.00	2年-3年
		53,787.19	3年-4年
合计		13857095.19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5,607,471.32	98.11%	808,549,231.11	44.29%	1,017,058,240.21	1,823,868,296.11	98.16%	808,549,231.11	44.33%	1,015,319,06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4,304.8	1.84%	2,513,48	7.33%	31,791,40	33,204,	1.79%	2,513,487	7.57%	30,690,691.

合计	94.96		7.58		7.38	179.46		.58		88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303.07	0.04%			786,303.07	964,293.15	0.05%			964,293.15
合计	1,860,698,669.35	100.00%	811,062,718.69	51.62%	1,049,635,950.66	1,858,036,768.72	100.00%	811,062,718.69	43.65%	1,046,974,050.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公司	1,789,002,762.11	771,944,521.90	43.15%	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管理层单独认定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24,604,709.21	24,604,709.21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胡斌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1,825,607,471.32	808,549,231.1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1,489,002,762.11	1,487,263,586.9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占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60,002,175.28	59,492,629.96
保证金	1,250,000.00	1,250,000.00
暂估进项税		
其他	3,443,731.96	3,030,551.86
个人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860,698,669.35	1,858,036,76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款	2,075,359.51	1年以内	96.15%	771,944,521.90
		382,846,281.74	2-3年		
		30,992,701.13	3-4年		
		1,373,088,419.73	4-5年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439,907.60	1年以内	1.39%	
		539,907.84	1-2年		
		24,811,038.07	2-3年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604,709.21	1-2年	1.32%	24,604,709.21
胡斌	个人借款	7,000,000.00	1-2年	0.38%	7,000,0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	1-2年	0.27%	5,000,000.00
合计	--	1,851,398,324.83	--	99.50%	808,549,231.1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6,405.76	422,908.98	1,393,496.78	2,443,991.71	1,315,409.03	1,128,582.68
在产品	8,357,962.13	5,827,120.06	2,530,842.07	8,357,962.13	5,827,120.06	2,530,842.07
库存商品	111,540,005.41	50,061,507.77	61,478,497.64	111,848,162.83	50,061,507.77	61,786,655.06
在途物资	39,819,978.24	39,819,978.24	0.00	39,819,978.24	39,819,978.24	0.00
发出商品						
合计	161,534,351.54	96,131,515.05	65,402,836.49	162,470,094.91	97,024,015.10	65,446,079.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5,409.03			892,500.05		422,908.98
在产品	5,827,120.06					5,827,120.06
库存商品	50,061,507.77					50,061,507.77
在途物资	39,819,978.24					39,819,978.24
合计	97,024,015.10			892,500.05		96,131,515.05

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陕西华泽将库存备品备件、劳保杂品、化工原料、低值易耗品全部进行了处置。

(6)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956,700.00		7,956,700.00
1.期初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329,766.00		2,329,766.00
1.期初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1.期末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2.期初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626,934.00		5,626,934.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5,626,934.00		5,626,934.0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605,653.61	233,836,329.56	4,726,458.66	2,414,562.52	564,583,0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553,546.61	0.00	0.00	0.00	553,546.61
(1) 购置	553,546.61				553,54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231,927.49	152,773.00	0.00	3,384,700.49
(1) 处置或报废		3,231,927.49	152,773.00		3,384,700.49
4.期末余额	324,159,200.22	230,604,402.07	4,573,685.66	2,247,796.10	561,585,084.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324,333.05	122,566,158.69	3,236,902.09	2,129,518.18	172,256,91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117.25	9,213,566.17	163,810.29	50,382.47	12,502,876.18
(1) 计提	3,075,117.25	9,213,566.17	163,810.29	50,382.47	12,502,876.1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74,433.82	82,242.14	154,166.87	2,410,842.83
(1) 处置或报废	0.00	2,174,433.82	82,242.14	154,166.87	2,410,842.83
4.期末余额	47,399,450.30	129,605,291.04	3,318,470.24	2,025,733.78	182,348,94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221.31		98,22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98,221.31		98,221.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759,749.92	100,999,111.03	1,156,994.11	222,062.32	379,137,917.38
2.期初账面价值	279,281,320.56	111,270,170.87	1,391,335.26	285,044.34	392,227,871.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其他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为 12,502,876.18 元。

②2017 年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66,892,693.15 元，年末账面价值 51,278,096.16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8,807,127.07 元，年末账面价值 25,855,232.44 元作为担保，取得中行海东支行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③本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3,064,627.45	0.00	3,064,627.45	3,064,627.45		3,064,627.45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28,271,949.42	0.00	28,271,949.42	28,179,810.62		28,179,810.62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0.00	0.00			
平安鑫海-二期工程	1,620,191.06	1,615,591.06	4,600.00	1,615,591.06	1,615,591.06	
合计	32,956,767.93	1,615,591.06	31,341,176.87	32,860,029.13	1,615,591.06	31,244,438.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华泽-电解镍1万吨/年项目	314,428,100.00	3,064,627.45	0.00			3,064,627.45	0.97%	0.97%				其他
陕西华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39,076,500.00	28,179,810.62	92,138.80			28,271,949.42	1.54%	1.54%				其他
合计	2,153,504,600.00	31,244,438.07	92,138.80	0.00	0.00	31,336,576.87	--	--	0.00	0.00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车牌证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98,502.99			168,000.00	121,001,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998,502.99			168,000.00	121,001,2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50,769.43				45,676,792.29
2.本期增加金额	420,678.36				
(1) 计提	420,678.3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71,447.79				45,676,792.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8,127,055.20			168,000.00	75,324,407.71
2.期初账面 价值	38,547,733.56			168,000.00	75,324,407.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其他说明：

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422,565.60 元。

②截止本期末，账面价值为 12,366,212.64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17,098,502.9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取得中国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逾期未偿还。见附注六、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③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建行高新支行 50,000,000.00 元，以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原值为 121,001,2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5,324,407.71 元的铁镍矿采矿权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见附注六、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④本期昆明路园区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账面

原值 30,900,000.00 元，累计摊销 4,098,315.36 元，账面净值 26,021,053.08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8,000,000.15		199,999.98		17,800,000.17
3号、5号草林地补偿费	1,065,215.15		76,086.78		989,128.37
办公楼、卫生间简装费	15,559.73		1,181.75		14,377.98
办公楼外墙粉刷费	10,902.02		3,442.74		7,459.28
厂区屋面防水改造费	39,684.03		10,352.36		29,331.67
办公楼屋面彩板改造维修费	12,872.67		1,430.33		11,442.34
合计	19,144,233.75		292,493.94		18,851,739.8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2,930.30	423,232.58	1,692,930.30	423,232.58
合计	1,692,930.30	423,232.58	1,692,930.30	423,232.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32.58		423,232.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9,134,564.93	2,310,027,064.98
合计	2,309,134,564.93	2,310,027,064.98

2. 债务状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669,999.95	48,669,999.95
抵押借款	794,493,624.45	846,142,448.45
保证借款	326,990,353.36	273,570,838.15
合计	1,170,153,977.76	1,168,383,286.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期末质押借款中有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8,669,999.95 元，以平安鑫海镍铁采矿权（期末账面净值 75,324,407.71 元）、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平安鑫海 100%股权作为质押权利，以股东王应虎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②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49,989,185.83 元，以陕西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土地编号为西莲国用（2008 出）第 624 号，评估价值为 1,660.13 万元的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成都华泽、星王集团、陕西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元，以星王集团与自然人王涛以及 SHENWENQIAN, NICOLE 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17,098,502.99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3,168,551.84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6,892,693.15 元，年末账面价值为 54,455,499.0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8,807,127.07 元，年末账面价值为 31,302,463.33 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④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84,504,438.62 元，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眉县房权证（房产证编号：营头镇字第 000066 号），评估价 792.73 万元作为抵押物，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土地使用权编号：眉国用（1999）字第 067 号），评估价 339.73 万元作为抵押物，同时以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星王集团、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

应虎、王涛、王辉成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⑤本期末保证借款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40,000,000.00 元，以陕西华泽，王涛，SHENWENQIAN, NICOLE 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已经逾期。

⑥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63,201,037.70 元，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⑦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54,000,000.00 元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星王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⑧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9,999,982.34 元，以成都华泽、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⑨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未兑付转为短期借款 19,789,333.32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170,153,977.7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49,989,185.83	6.42%	2016年03月03日	9.6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6,029,111.11	3.82%	2016年04月19日	5.7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5,978,159.44	3.83%	2016年05月03日	5.7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5,325,767.15		2016年03月06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8,760,000.00		2016年03月13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3,977,600.00		2016年04月25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0,994,540.00		2016年05月01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0,960,800.00		2016年05月04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4,175,000.00		2016年05月08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4,595,700.00		2016年05月11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8,964,360.00		2016年06月07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3,44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18.00%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7,000,000.00	5.66%	2016年04月30日	8.48%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7,000,000.00	5.66%	2016年04月30日	8.48%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4,999,982.34			2016年11月20日	18.00%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31,158,61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2,928,4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5,920,0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000,0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1,160,0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76,922,566.62	4.79%		2017年10月30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40,414,862.00	2.92%		2017年10月30日	4.3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4.79%		2017年03月01日	7.1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28,000,000.00	4.79%		2017年02月03日	7.1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669,999.95	4.79%		2017年03月02日	7.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59,789,333.32			2016年08月04日	10.99%
中国银行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2017年08月24日	10.19%
合计	1,170,153,977.76	--	--	--	--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77,286.43	2,490,516.82
1至2年	58,298,668.44	58,298,668.44

2至3年	74,062,839.76	74,062,839.76
3年以上	68,580,750.22	68,580,750.22
合计	204,119,544.85	203,432,775.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物华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25,284,046.14	尚未结算
陕西厚通商贸有限公司	18,808,805.32	尚未结算
神木县江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6,634,416.69	尚未结算
西安博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36,268.93	尚未结算
渭南绿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22,049.71	尚未结算
西安中联联运有限公司	8,586,389.59	尚未结算
乌鲁木齐韩骏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7,166,470.45	尚未结算
陕西众义达商贸有限公司	7,072,154.78	尚未结算
淄博鲁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49,271.51	尚未结算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3,536,002.06	尚未结算
合计	131,095,875.18	--

(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98,611.27	2,498,274.78
1-2年	36,471,793.26	36,471,793.26
2-3年	276,454,173.45	276,454,173.45
3年以上	12,306,566.75	12,306,566.75
合计	328,631,144.73	327,730,808.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宣汉县鹏琳贸易有限公司	232,592,312.47	尚未结算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46,802,568.74	尚未结算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30,105,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永亨合金有限公司	6,220,000.00	尚未结算
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3,873,943.20	尚未结算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3,285,051.70	尚未结算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1,784,642.33	尚未结算
合计	324,663,518.4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11,762.66	8,562,499.74	2,424,828.86	21,449,43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1,680.40	142,689.43	9,996.27	4,044,373.56
合计	19,223,443.06	8,705,189.17	2,434,825.13	25,493,807.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7,993.41	8,509,641.83	2,402,337.91	19,485,297.33
2、职工福利费		15,507.17	15,507.17	0.00
3、社会保险费	1,576,527.72	37,350.74	5,433.78	1,608,44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9,713.03	37,013.52	4,688.56	1,412,037.99
工伤保险费	156,373.17	52.02	260.02	156,165.17
生育保险费	40,441.52	285.20	485.20	40,241.52
4、住房公积金	25,490.00	0.00	1,550.00	23,9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751.53	0.00	0.00	331,751.53
合计	15,311,762.66	8,562,499.74	2,424,828.86	21,449,43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6,072.74	142,466.37	9,673.21	3,938,865.90
2、失业保险费	105,607.66	223.06	323.06	105,507.66
合计	3,911,680.40	142,689.43	9,996.27	4,044,373.56

(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539,323.80	45,530,041.03
企业所得税	25,601,751.75	25,601,751.75
个人所得税	1,408,628.33	1,260,44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0,955.38	5,030,955.38
教育费附加	1,828,645.52	2,024,484.32
资源税	13,222,859.74	13,246,459.74
土地使用税	3,241,709.64	2,755,340.04

印花税	1,150,607.87	1,103,09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2,522.67	1,926,683.87
水利基金	1,611,829.00	1,611,829.00
生态资源补偿费	7,396,789.87	7,396,789.87
价格调节基金	139,828.10	163,090.71
其他税费	1,732,205.00	1,763,248.33
合计	110,027,656.67	109,414,216.14

(7)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设银行	65,687,380.75	42,480,891.80
民生银行	75,917,649.17	53,334,832.76
中国银行	62,446,093.68	48,433,135.71
重庆银行	12,211,711.02	9,791,359.63
恒丰银行	10,542,953.33	8,239,955.55
宁夏银行	15,338,448.23	10,813,449.81
张鹏程	20,247,683.29	17,010,800.00
王世捷	6,743,422.19	4,908,622.19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14,542,636.21	13,080,569.56
中国银行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9,641,307.76	7,581,674.42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1,696,124.06	1,696,124.06
青海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997,710.72	5,016,263.09
合计	301,013,120.41	222,387,678.58

(8)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合计	1,101,133.24	1,101,133.24

(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373,976.53	52,800,821.80
1至2年	27,309,586.49	27,309,586.49
2至3年	44,607,534.21	44,607,534.21
3年以上	13,735.20	13,735.20
合计	129,304,832.43	124,731,677.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鹏程	37,000,000.00	资金紧张

王世捷	11,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48,000,000.00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合计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1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5,471,486.00	635,471,48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合计	511,569,500.00	511,569,500.00

本期末质押借款中有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635,471,486.00 元，以平安鑫海镍铁采矿权、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平安鑫海 100% 股权作为质押权利，以股东王应虎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至 2018 年 6 月底，审批担保总额 137,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123,878.67 万元，占总资产 72.98%（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2018 年 1-6 月，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没有发生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 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1,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117,878.67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5,000	2015年02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5,000	2015年11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7日	30,000	2015年04月11日	16,391.6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70,000	2016年09月30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4日	5,400	2016年02月01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5年08月0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0	2015年07月18日	4,087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6年08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7,878.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1,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7,878.67

(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000万元,实际发生总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平安鑫海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06日	6,000	2015年08月05 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000

(3) 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债务转移总额39,582万元,其中:违规对外担保33,500万元;违规债务转移6,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王涛	控股股东	3,5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0月25日至今	3,500	--	司法途径	3,500	不确定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	保证	2015年11月26日	30,000	--	司法途径	30,000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2,794	--	违规债权转移	2016年4月29日至今	2,794	--	司法途径	2,794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3,288	--	违规债权转移	2016年5月19日至今	3,288	--	司法途径	3,288	不确定
合计		39,582		--	--	39,582		--	--	--

根据《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请董事会与管理层切实拿出解决的具体方案，加快推进以前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违规占用	148,726.36		78.92	148,647.44	现金清偿	无法合理预计	
							以资抵债清偿		
							其他		
合计			148,726.36		78.92	148,647.44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08%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三) 涉诉情况

根据华泽钴镍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应虎借贷纠纷案	3,500	一审已宣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上诉至山东省高院	一审判决：1、被告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清偿本金 3500 万元、期内利息 105 万元及违约金；2、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王涛追偿；3、驳回黄河三角洲去他诉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379 号之一），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 3500 万元股权。执行中。
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平安鑫海\王辉\陕西华江借贷纠纷案	3,288	一审尚未开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无	无
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平安鑫海\王辉\陕西华江借贷纠纷案	2,794	一审尚未开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无	无
上海浦发银行西宁支行与平安鑫海\陕西星王集团\成都华泽\王涛\ 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纠纷案	4,000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青 02 执 10 号】和《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7)青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告编号: 2017-135); 据此申请,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 执 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7)青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你公司)未履行	执行中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指定该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你公司)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 2、负担本案执行费 97400 元。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与陕西华泽\陕西安美居\成都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	5,000	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初 23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初 23 号), 判决如下: 1、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本金 4999213.54 元及该款项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包含逾期罚息和复利,按照(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贷)字第 0006 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就陕西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的抵押物,即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94 号 1906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贷款本金 1062 万元及相应逾期罚息、复利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中国银行海东支行 与平安鑫海\陕西星王集团\成都华泽\	6,00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送达的原件“民事裁定书【(2017)青民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	执行中

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纠纷案		初 62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同时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青民初 102 号】,	SHEN WEN QIAN . NICOLE (中文:沈文前·妮科尔)价值 62,093,209.90 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	
青海省信用担保公司与平安鑫海\成都华泽\王涛	4,30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青民初 102 号】	1、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债务 42092388.43 元(其中应扣除保证金 2296500 元); 2、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对上述代偿款承担利息和违约金,至债务偿还之日止; 3、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82769 元; 4、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王涛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6、驳回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求。	执行中
王世捷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1,200	一审尚未开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 01 民初 1198 号), 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 2、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律师费用 50000 元; 4、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 01 执恢 22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01 执恢 22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 01 执恢 22 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债券、股票、股权、基金份额等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扣留(提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相价值的财产。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 2、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	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3、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4、被执行人王涛、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张鹏程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贷纠纷案	3,700	调解执行阶段（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陕 04 民初 231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利息 1600 万元，共计 5300 万元；2、被告同意向原告偿还上述款项，还款计划为：（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3700 万元，在此期间利息按年息 24%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归还，则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利息按年 24%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2）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完余额 1600 万元，如果按期履约，则之前 1600 万元至还清之日止免除利息，如果未按期履行，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3、法院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不按照本协议履行，原告可随时请求法院强制执行。4、案件受理费 306800 元，减半收取即 153400 元，由原告预交。若被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履行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1600 万，由原告承担；若被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履行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1600 万，则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	161.09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青0221 执 190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存放于其场地内价值 1648265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内	执行中

同纠纷案			矿石由其自行保存。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诉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案	3,010.5	一审已开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1、解除宁波山煤与华泽上海签订的《工业品购销合同》; 2、华泽上海返还 3010.5 万元货款; 3、偿还利息; 4、驳回宁波山煤其他诉请)	执行中
桐庐三鑫防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9.67	达成调解协议	已结案(平安鑫海向桐庐三鑫给付工程款 1796662.5 元及诉讼费 10485 元)	无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303.3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青0221 执 128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 3033038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矿石由其自行保存。	执行中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案	3,000	一审已开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1、解除双方的《工业品购销协议》; 2、朝能公司向华泽公司返还货款 30090000 元)	执行中
邓军虎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12.92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判决	无
陈胜利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56.89	劳动仲裁已裁决(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1、陕西华泽支付工资 455893.83 元及补偿金 112981.92 元; 2、驳回陈胜利其他诉请。)	执行中
张川军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一案	1.40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0113 执 2299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 责令执行标的额 14000.46 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610 元。	执行中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诉拖欠土地款纠纷案	1,453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 01 民初 647 号), 裁定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土地出让金 1453 万元、滞纳金 7279530 元及利息 1848614 元。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撤诉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撤销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	0	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15 民初 986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温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	无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诉星王集团资金占用纠纷案	132,934.01	2018年1月19日收到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1,329,340,121元。二、本案仲裁费3,328,38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大通康远工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17.77	西仲裁字(2018)第1084号	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大通康远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7706.3元及利息(以177706.3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执行中
西宁市双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9.0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0221执72号	2018年5月4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119444.06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矿石由其自行保存。	执行中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4.9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0221执78号	2018年5月4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如下:一、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空自接到本通知后五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中汇国瑞(青海)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249000元,并给付案件受理费2517.50元;二、负担执行费3673元。	执行中
渭南绿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70.63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1353号)	2018年6月25日下达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06277.40元,及利息49000元,共计755277.40元;2、承担仲裁费24174元、本案执行费10195元。	执行中
宁夏言喻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65.48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号开庭审理	无	无
西宁美谨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57.97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西仲裁字(2018)第1430号)	2018年7月3日,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判决书十日内向申请人美谨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79716.78元;二、本案仲裁费20803由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执行中
青海西玖商贸有限公司	13.75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西仲裁字(2018)第1431号)	018年7月3日,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判决书十日内向申请人青海西玖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执行中

			137511.6 元; 二、本案仲裁费 8229 由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青海捷安退物流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运输合同纠纷案	7.21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 0221 民初 443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判决如下:由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青海捷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 72100 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01.5 元,由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执行中
青海君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7.33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21 执 96 号号	2018 年 5 月 9 日,执行通知如下:一、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273350 元;二、缴纳执行费 4000 元。	执行中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购销合同纠纷案	67.15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青 02 执 16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672481.9 元或查封其等价值的财产	执行中
平安鑫海员工诉平安鑫海拖欠工资及社保案	491.77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21 执 105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 4969256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	执行中
陕西华泽员工 242 诉陕西华泽拖欠工资及社保案	1,348.99	西安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协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西安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如下:1、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187 位申请人生活费 5416483.38 元;2、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55 位申请人工资 8073405.80 元;3、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为 220 位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4、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中
淄博鲁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合同纠纷案	110.07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8)西仲字 1600 号	本案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	无
张缓缓诉陕西华泽劳动合同纠纷案	1.64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制裁决书(雁劳人仲裁裁字(2017)1040 号	2018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额属有限公司应自本制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 月-4 月期间工资 16438.79 元;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00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执行中

李楠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一案	3.19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13执2961号	2018年5月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责令陕西华泽支付案款31964.17元;支付执行费379元	执行中
曹瑞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2.58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雁劳人仲案字(2017)1211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13执3534号	2018年3月2日,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3月期间工资12285.12元;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3500元;补交2016年7月-2017年3月期间的社保费用.2018年6月4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执行上述案款.	执行中.
罗超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案	1.07	西安市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269号	自本调解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8日之前一次性付给申请人19658.4元;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中
范玉龙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案	2.87	西安市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270号	自本调解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工资22728.2元,经济补偿金5940元;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中
西安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陕西华泽运输合同纠纷案	16.15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7102执135号	2018年7月1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向申请人支付案款161521.07元;按年利4.35%二倍支付自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的利息16978.30元;负担本案执行费2577元,以上三项共计181076.37元.	执行中
成都华泽4名员工诉成都华泽欠薪案	18.11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无	无

以上涉讼情况分析,系根据华泽钴镍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华泽钴镍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讼事项,因而本涉讼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华泽钴镍涉讼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表,公司前四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辉	107,441,716	19.77%	107,441,716	19.77%
2	王涛	84,191,525	15.49%	84,191,525	15.49%
3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	53,654,164	9.87%	53,654,164	9.87%

	任公司				
4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8,779,062	3.46%	18,779,062	3.46%
5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30,270	2.51%	-	-
6	毛瓯越	10,997,676	2.02%	-	-
7	王波	10,000,900	1.84%	-	-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0.91%	-	-
9	徐太东	4,790,400	0.88%	-	-
10	陈伟汉	4,485,200	0.83%	-	-
	合计	312,920,913	57.58%	264,066,467	48.59%

主办券商尚未获取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无法就质押情况发表意见，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投资者如需参考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退市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华泽钴镍 2017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7 年年报披露，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根据披露信息，华泽钴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华泽钴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大量银行借款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基本停滞。根据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二）最近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信息披露风险

注册会计师对华泽钴镍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华泽钴镍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年审机构的议案，但由于公司未支付审计费用，截至目前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展，无法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2019 年华泽钴镍由于未支付审计费用，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华泽钴镍尚未开展 2019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泽钴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后定期报告，未来可能继续存在无法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风险。因华泽钴镍已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对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准确性无法确认；因核查方式受限，缺乏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公司本次向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息披露风险。

（三）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披露信息，华泽钴镍大量银行借款出现逾期，且目前净资产为负，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四）法律风险

根据披露信息，公司目前涉及诉讼较多，详见“三、公司重大事项分析”之“（三）涉诉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法律风险。因上述涉诉情况仅引述公司披露的最近的定期报告，请投资者关注临时公告及司法机关相关披露网站了解公司最新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多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单位的处罚，2018 年半年报披露后亦持续受到处罚，请投资者关注临时公告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披露网站了解公司最新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

此外，需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2018 年 1 月 23 日，证监会依法对华泽钴镍 2013、2014 年报和 2015 半年报虚假记载给予 60 万元顶格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涛合计给予 90 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 16 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我会调查认定，华泽钴镍在 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8.9 亿元、30.4 亿元、14.9 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58%、10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达 13.3 亿元。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涛等人将 37.8 亿元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王涛等人涉嫌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310 号），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华泽钴镍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投资者关注并审慎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相关风险。

（五）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风险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等事项，面临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停止、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的情况，导致目前公司较多关键内控职能存在缺位风险，内部环境存在重大缺陷的风险。公司被监管部门持续关注及调查、采取处罚措施，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利于正常经营。

鉴于公司内控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挂牌后华泽钴镍能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能否规范运作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持有股份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详见“三、公司重大事项分析”之（四）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七）股票交易风险

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只能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未与华泰联合签订《推荐恢复上市、股票转让协议书》的情形导致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1”。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及操作风险。

（八）其他风险

2018年1月31日，公司原董事长王应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001号），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十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12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高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为王应虎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未变更为张高全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7日